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切实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着力构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生态，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谱写阎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现将区统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依法治区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细化职责分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二）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将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法治教育等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法治建设规划和党内法规，深悟原理、指导实践，努力做到知行合一、融会贯通，切实提高法治建设的思想基础和防范统计造假的自觉性。

(三)压实工作责任。将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做到对统计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发挥领导的牵引和突破作用，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四)提升法纪意识。一是推动党委、政府在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二是利用局党组会、局例会组织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三是利用专业业务培训会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大家依法治统意识。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普法宣传。一是业务与宣传并重。利用年定报会议、统计业务培训会等机会，宣讲统计法律法规；二是加强普法与执法协同联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借助“双随机”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等契机“送法入企”，在执法过程中宣讲统计法律法规，提高普法针对性；三是利用统计开放日、12.4

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五经普”宣传月启动仪式等重要时间节点，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大家依法治统的意识，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营造了敬畏统计法、遵守统计法、自觉维护统计法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将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统计法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第一责任、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实、实案必惩。**一是**积极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区局完成16家“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其中，省局派发5家，自主开展10家，与区文旅局联合开展1家）；**二是**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聚焦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统计数据失实三个重点，对全区五上、四下企业及投资项目开展了数据质量核查，实现专业全覆盖；**三是**按照《西安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重点执法检查的通知》（市统办发〔2023〕19号）要求，对20家单位开展了重点执法检查。

（三）强化部门联动执法。主动加强统计与巡视、纪检监察的融会贯通，积极探索实践符合我区实际的统计监督路径，强化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督实效。2023年，通过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了一家服务业企业，与区文旅局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检查工作，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充分发挥“1+1>2”的效果。

（四）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穿统计执法案件全过程，坚持重大行政事项依法决策制度，实行重大行政事项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如实记录，依法科学规范决策流程。

（五）加大统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信息公示，按照要求在阎良区政府网站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全面登记、核实处理。**积极开展承诺活动。**按照市统计局要求，区局持续抓好新增“五上”单位及投资项目单位承诺书的签订工作，今年以来，共与80家单位签订《调查对象统计数据质量自查与承诺书》，使调查对象明确数据弄虚作假的危害性及违反统计法所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进一步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七）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有据可查，按照要求完成了全年各季度统计执法检查处理信息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上报工作。

（八）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国家、省、市统计局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相关学习，通过一系列学习，不断提高了自身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目前，

我局有4名同志持有国家统计局执法证，2台执法记录仪。在原有4个国家统计执法证的基础上，今年计划再派1名干部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执法证考试，不断壮大执法力量。

三、不足和原因

虽然在依法统计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关注。**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等学习不够深入，特别是在新形势下加强统计工作的监管政治敏锐性不强，思想认识不深，贯彻落实不到位。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范围还不够广。**二**是普法宣传集中于统计体系，企业统计工作人员，虽然在重要节点组织了场地宣传，但依法统计的公众覆盖还是不足。

四、2024年工作打算

下一步，阎良区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有序开展，发挥好统计监督作用，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一）持续加大普法宣传。结合经济普查、各项调查、各专业年定报培训会议，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播放统计法治宣传片，增强统计人员统计法治意识。

（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

查和数据质量核查常态化，加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做到对各种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

（三）持续加强部门协作。加强与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区主题教育办、区审计局等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提升执法合力。

（四）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利用各专业年定报培训会、各专项调查、调研、数据质量核查、执法监督检查等机会对各街办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统计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统计业务知识水平，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西安市阎良区统计局

2024年1月8日